

证券代码：600768 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 编号：临时 2012-034

##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发出通知，11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锦浩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58,485,4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73%。

与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本公司向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工业土地及建筑物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鉴于此项资产转让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

司 47,162,160 股) 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经表决, 赞成数 11, 323, 287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 二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公司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

目前, 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权股数 442.75 万股, 同意授权经营层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, 以不低于该股 201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的 90% 处置公司已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。

经表决, 赞成数 58,485,447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11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“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。

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、陈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27 日